**河北省气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报承办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报法制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采纳：根据《审核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承办单位应当充分考虑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将重大执法决定书代拟稿连同听取意见情况一并提交机关负责人审批或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归档和备案：根据《审核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承办单位应当将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档案，执法决定书报法制机构备案。

范围: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三条规定，我局对下列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1.气象台站迁建许可、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四类许可决定；

2.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气象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或资质予以吊销的决定。

时间：根据《审核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除另有规定外，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时间：根据《审核办法》第三条规定，重大执法决定签发前,由承办机构报其主管领导同意后送审；应当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在集体讨论前送审。

承办

**承**

**办**

**机**

**构**

**承**

**办**

**机**

**构**

**法制机构**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相关材料以及拟处理意见

审核方式：根据《审核办法》第九条规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税务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

提交材料：根据《审核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